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22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经推举，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汉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局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刘汉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局主席（刘汉东先生简历附后）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附：

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局主席简历

刘汉东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4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高级经济师，项目管理师，高级咨询师，中共党员，1988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助理研究员，四川省树脂厂质检科科长、电石厂厂长，德阳市经编厂厂长，德阳市电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德阳市有机化学厂厂长，德阳东马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，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现任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、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局主席。

刘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刘汉东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